## 慈 濟 大 學 106 學年度大學「繁星推薦」錄取生注意事項

## 【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】

- 一、分發錄取生即取得本校之入學資格,無需辦理報到,本校預計於106年8月中 旬寄發新生資料袋,屆時請依相關規定辦理註冊手續。
- 二、本校之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,一律不得報名 106 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 及參加「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」第一階段篩選。
- 三、錄取本校之考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,應填妥「106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第 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」,經家長(或監護人) 簽名或蓋章後,於 106年3月15日(三)前(郵戳為憑,逾期不予受理)以【限時 掛號】郵寄至「97004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1號 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」,申 請放棄入學資格,否則不得參加105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 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。

四、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,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,請慎重考慮。

■ 若有任何問題,請電洽註冊組:03-8565301分機1105。

慈濟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106年3月7日 謹啟

